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繼智委員、林鳳儀委員、戴信維委員、劉秋漢委員、李興漢委員、
尹敏芳委員、李昭慶委員（鄭世賢代）、簡士捷委員、張龍福委員、
江季娘委員、李昀城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委員：

梁桂嘉委員、蕭幸金委員、黃國珍委員、張世佳委員、林宏仁委員、羅
治民委員、曾怡嘉委員（學生代表）、廖翊如委員（學生代表）、張馨
予委員（學生代表）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宋幸娟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蒞臨。本校 108-109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證乙案，本處業已完成採購，委託台灣評鑑協會協助本校進行品質保證作業，進行本校自我評鑑，期程如下：108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桃園校區（創新經營學院-含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自我評鑑；10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臺北校區（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不含財經學院博士班）自我評鑑。

另外，各院所系課程委員會應聘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課程研議，本處於評鑑前，將全數進行查核。

貳、確認上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

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本次提案單位課程（均包含各學制）：

- （一）創新經營學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商業設計管理系、商品創意經營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二）財經學院：博士班、會計資訊系、國際商務系、財政稅務系、財務金融系及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 （三）通識教育中心：各學制通識課程及大學部新開課程。
- （四）管理學院：資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

決議：

- 一、各院所系科各學制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專業必、選修部分，照案通過。
- 二、通識、軍訓、體育等課程，請相關單位予以審查，如需修正者，應經修正或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 三、在專題課程部分，目前各所系科所各班規劃之開課學期多為2學期課程。經查，107學年度第2學期專題課程平均鐘點時數為9小時，如為2學期課程，每班鐘點合計應為18小時。如欲開設超過2學期之課程，仍核計2學期之鐘點數。

提案二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7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六點辦理，各所系科依本校課程評鑑審查表逐項檢核，再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得另聘請所系科相關業界及學界專家為本位課程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未達 80 分者，應於一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送教務處，並於次年追蹤其執行情形。
- 二、107 學年度申請本位課程評鑑之所系科：會計資訊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課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 三、各教學單位107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業經該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餘未提案單位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留存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由於本校將進行評鑑，請尚未完成本位課程評鑑之所系科，餘未提案單位請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三、建議各所系科之本位課程評鑑委員於審查時加註意見或建議，作為追蹤改善之依據。

提案三

財經學院博士班提：擬訂定財經學院博士班核心能力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北商技教字第 010500415 號辦理。

二、本院博士班核心能力指標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各類專業人才應具備各項核心能力之成份（權重）分配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北商大教字第 010500415 號簡便行文表：「有關建置課程地圖資料，專業模組、核心能力指標極權中填寫事宜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貿易學程提：擬訂定本學位學程核心能力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北商技教字第 010500415 號辦理。

二、本學位學程核心能力指標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會計資訊系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修訂本系英文能力、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01.02 臺教高通字第 1070221715 號函辦理。

二、修訂內容如下：

(一)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原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修訂後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並通過系上仿真考試後始得畢業。

(二)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原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之第二學期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畢輔課程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經課堂測驗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修訂後條文	五、輔導措施：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之第二學期憑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不得為缺考)修習畢輔課程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通過系上仿真考試後始得畢業。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財政稅務系提：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計畫」建議修訂。
- 二、增訂本法第三條每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召開次數（詳如修正對照表）。
- 三、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0.31)學生實習委員會議、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1.13)系務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8.04.24)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擬修正「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學務處報告之主席裁示。
- 二、檢附「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 107-2-2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2-2 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貿易學程提：擬訂定「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與雪梨科技大學法學院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加學生競爭優勢，本學程與雪梨科技大學法學院合作辦理兩校碩士雙聯學制課程，依據兩校所簽協議特訂碩士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
- 二、實施辦法草案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國際商務系提：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修訂必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擬調整夜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之必修課程名稱，如下列所示：

課程	必/選修	異動前	異動後	新增/修訂	開課學期
貨幣銀行學	必修	3 學分 3 小時	2 學分 2 小時	修訂	二上學期
財務管理	必修	2 學分 2 小時	3 學分 3 小時	修訂	二下學期

二、本案經本系 108 年 1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審議、108 年 4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提：創新學院之大學部核心必修課程增修興趣選修以補足其核心必修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

一、原創新學院大學部之必修「生活美學領域」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改以增修其他領域之核心必修課程以補足其核心必修學分，但因鑑於學生之選修性受限，故擴增除核心必選之民主法政領域及環境保育領域外，尚可修習大學部通識所開設之興趣選修學分(社會融合、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以補足該學分，以增加學生之選課多元性及選擇性。

二、檢附「日間部大學部新生通識課程一覽表(修正後)及課程地圖」，詳如附件一。

三、本案追溯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惟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生活美學領域需重修者，則適用本提案之修訂內容。

四、本案業經本中心 107-2-2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2-2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案教務會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於三大領域各修畢一門(含)以上課程【惟創新學院可免修生活美學範疇，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增修習通識其它核心必修或興趣選修(社會融合、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任一門以補足其學

分】，合計 6 學分。

提案十二

貿易學程提：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一) 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二) 黃士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併購專題(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二、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貿易學程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班級：

(一) 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二) 黃士洲老師：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二、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商品創意經營系提：王雨涵助理教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王雨涵助理教授授課之二技一甲素描(3/3)及四技一甲素描(3/3)課程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資料。
-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商品創意經營系提：陳鏡羽教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陳鏡羽教授授課之二技一甲故事行銷與表達(2/2)及四技一甲故事行銷與表達(2/2)課程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資料。
-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國際商務系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老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成效評估，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何志峰老師(國際企業管理)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
- 二、依據「本校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實辦法」第七條「各系所每學期(年)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辦理，提請 審議。
- 三、本案經本系 108 年 1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審議、108 年 4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規範教師上傳課程大綱之法規訂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有約學生提案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本學期校長有約學生提及：「每學期選課期間第一階段（有時甚至到第二階段），佔九成的選修及通識課程只有看到課程的名稱和授課老師，無法了解當堂課教學大綱、相關內容，會讓全校的同學無法判斷課程是否有合乎自己的興趣而亂做選取」（如附件 1）。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兼任老師如開課前教學大綱未繳交，其課程勿上到選課網站，不要讓同學選，再不送就不予續聘。專任老師方面，請系主任負起責任催促，若一再催促仍未果，網路上就先把這課拿掉，直到有教學大綱為止。原則上所有上網給同學選的課都要有教學大綱，這是我們的原則。」（如附件 2）
- 四、截至 4 月 23 日止，本校課網中文上傳率 96.44%，英文 92.35%，平均為 94.40%，迄今未全數上網。本處於每學期選課前，即通知各授課教師於期限內上傳，以利學生於選課前查閱。每學期皆經四次催繳：第一次為第一階段選課前一個月，之後陸續催繳三次，並以簡便行文表及 e-mail 將「未上傳教學大綱名單」送予各所系助教，以俾各所系科主管檢閱並作為教師評鑑及兼任教師續聘之參考依據。
- 五、基此，本處就未依期限上傳教學大綱之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專任教師：業於教師評鑑準則「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項目，規定「評鑑年限內，未依規定提供中文及英文授課大綱，每學期扣 5 分」之規定（如附件 3）。
 - （二）兼任教師：尚無相關規定。建議於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 4）於不予續聘項目中增列：「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課程綱要」之規定。
- 六、課程大綱為學生規劃選課最主要之依據，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建請各相關單位修訂法規後據以執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截至 4 月 23 日止課程大綱未上傳部分，請各所系科要求未上傳之專、兼任教師，於 5/14（二）前完成。

提案十八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擬終止金融創新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學分學程為本系與北市大數學系合辦，因學生修習意願低、申請人數不足，欲申請終止此學分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財經學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5